

清代律学名著选介



张晋藩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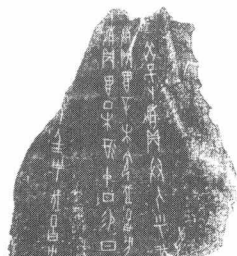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馆

D929/
84

清代律学名著选介

张晋藩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律学名著选介 / 张晋藩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5620-3503-9

I. 清... II. 张... III. ①法学-著作-简介-中国-清代 ②法制史-中国-清代-文集
IV. D9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87541号

书 名	清代律学名著选介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960 16开本 39.25印张 765千字
版 本	2009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503-9/D·3463
定 价	59.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序

清朝是统治中国二百六十余年的末代封建专制王朝，清代律学集传统律学之大成，是中国历史上私家注律的鼎盛阶段。流派纷呈，注家辈出，各有专长，互相推动，使清代注释律学取得了超越前代的历史性成就。

清代律学之盛，是多种原因共同促成的。其一，清朝统治者重视法律的作用，强调执法司法，因此需要通过注律阐明法意，提高读书不读律的官僚队伍素质，以更好地实现司法机关的职能。其二，清代疆域广阔，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发展极不平衡，为了正确地理解和贯彻中央政府的法律，迫切需要借助律学的注释，做到统一适用法律。其三，立法体制所形成的律例关系，以及例的广泛应用所产生的诸多问题，要求律学家们既要注律，也要注例，后者尤为司法实践所急需。其四，明代律学的成就使得有可能在总结明中叶以后私家注律的基础上，发展清代的律学。其五，清代中期兴起的考据之学也为律学的发展提供了方法论上的支持。

由于清代注律学家经历了封建社会后期更为复杂尖锐的矛盾和斗争，他们涉及的领域更宽广，占有的材料更丰富，所作出的解释更细致，因此很快便摆脱了依赖明人的倾向，踏上了创新的道路。

清代注律学家一部分是司法官员和地方官吏，如王明德、于琨、吴坛、薛允升等；另一部分是刑名幕友，如沈之奇、万维翰、沈辛田、蔡嵩年、王又槐等。官僚是清代注律的主力军，他们的注律活动虽然不是受命于朝廷，但由于其身份的特殊和朝廷的允许，应该说带有官方注律的某种性质。而由刑名幕友组成的注律私家则是一个枝蔓相连、世代相传的庞大群体，他们的经历，决定了注律的热点集中于如何准确地适用律例，对清代的司法有着重要的指导价值。

清代律学家们对律例进行的“考镜源流”的工作，便于从因果关系中把握清律的发展规律。例如对“斗殴及故杀人”律文的考释如下：“此条唐律

内律目系斗殴误杀伤人，原列斗讼律中，明始改为斗殴及故杀人，将误杀伤人并入戏杀、过失杀两条内，另立专条列后。其律目下并律文内务小注，悉仍顺治初年所集注语，合并声明。”通过上述考证，理清了该条律文变化的脉络。

清代律学对于律文注释的细微，尤其反映了它所达到的水平。以窃盗为例，《大清律集注》注释如下：“窃盗二节律意甚微，须逐字推勘。曰‘窃盗’，则其所谋所行皆系为窃，未有拒捕杀伤之意也；曰‘临时’，则拒捕杀伤乃临时猝起之事，非预有此谋也。……事主捕之，盗者拒之，峡谷相格斗，谓之拒捕。”

清代注释律学由于针对性强，始终着眼于应用，而且多为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改进了立法，改善了司法，促进了清朝法制的发展。

雍正五年（1727年）颁布《大清律集解》，在律后总注中开始辑入沈之奇《大清律辑注》和王明德《读律佩觿》的某些注律成果，从而将私家注律引入法典，说明国家认可其立法解释的效力。而乾隆五年（1740年）修律时增加的“纳赎诸图”，明确规定应查照《读律佩觿》的有关解释，“以免畸轻畸重之失”^{〔1〕}。作为《大清律例》律母的八字——“以、准、皆、各、其、及、即、若”的释义，也是以《读律佩觿》的注解为权威的解释。

自明中叶至清，律学发展的显著特点就是私家注律的兴盛。私家注律，实质上是受命于国家，为国家注释法律服务的，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中的若干分支。因此，注律的指导思想必须是服从于专制统治的需要，维护现行法律的贯彻实施。正是由于私家注律体现了立法意图，符合司法实际的需求，因而受到统治者的认可甚至鼓励，直到传统旧律解体，注释律学才失去载体而寿终正寝。

综括上述，清代律学经过了二百余年的发展过程，承担着阐明立法意图、辨析法意、解释法律术语和原则，力求使有限的法律条文得以规范多样的社会关系的任务。在不断走向成熟的历程中，清代律学表现出以下的特点：

1. 反映了专制主义的政治与文化政策。律学所追求的统一适用法律是服务于大一统的国家统治的，而专制主义的文化政策也纳注律者的思想于一轨，

〔1〕《大清律例·部颁凡例》。

禁止自由意志的抒发。

2. 显示了重刑轻民的倾向。刑律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在重刑轻民的意识影响下,律学家们也只重视“刑律”和“断狱”而漠视涉及民事“细故”的条例。因此,律学基本上是刑法学以及与之相关的刑事诉讼法学。

3. 只有纵向的传承,而无横向的吸纳。律学是在封闭型的国家里发展起来的,是本土的法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从未受过外来法律文化的影响,只存在着纵向的传承继受,而没有横向的比较吸纳,这种独立性也是一种孤立性。

4. 贯穿了礼法结合、任法与任礼并举的精神。礼尊于法、德主刑辅是封建统治者经验的积累和国家的基本政策,因此从汉代说经解律到晚清注释律学,必须奉礼不违礼,违礼的解释是无效的。律学的指导思想就是儒学的核心——纲常名教,律学的理论根据就是儒学的教条,所以传统律学既释律又尊儒,既释法意又宣德意。

5. 发展方向受国家的宏观控制。律学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必然受到国家的关注。随着专制主义的强化,国家对律学的干预和控制日益加强,以确保其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的利益。所谓私家,其实是具有官方或半官方身份的人士,他们注律或受命于朝廷,或被委于长官。他们形式上是自由的,但不得逾越国家宏观控制的限度,不得违背传统的法律意识和礼的基本规范,只能在统治者设定的框架内注释法律条文的含义,阐明法典的精神实质和立法意愿,辨析相关罪名和条文之间的区别,等等,以使国家法律更具有可操作性。如果超出了这个范围,其所注之律不仅无效,而且要受到惩治,因此私家注律是寓自由于不自由之中的。

6. 以经验主义的特色著称,缺乏抽象思辨的内涵。律学是适应司法实践的要求而发展起来的,是注律者从事刑名断狱经验的积累和总结。综括律学之书,凡问题的提出无不源于经验,注释的根据与心得亦不外于经验,律学的最高成就就是综合新经验并使其条理化,成为国家修律的依据。因此律学的应用价值超过了它的学术价值。

综上所述,清代律学以肯定现行律典的合理性为前提,着重研究法律术语如何界定、法律条文如何理解和适用,它涉及律例之间的关系,条文与法意的内在联系,以及立法与用法、定罪与量刑、司法与社会、法律与道德、

释法与尊经、执法与吏治、法源与演变等各个方面，其微、其细、其广、其博、其实、其用均为世界同时期所少有。

但是发生在封闭的古代中国的清代律学，只讲求纵向的发展沿革与继受关系，完全拒绝外来法律文化的影响。这妨碍了人们的视野，拘囿了人们的智慧。如以清朝的注释律学与西方的法学相比较，便可以看出中西法律文化之间的巨大差异：

中国是家族本位的公法文化，而西方是个人本位的私法文化。

中国注释律学的对象是封闭型的法律体系，而西方是开放型的法律体系。

中国律学家是在禁锢主义的思想氛围中注律的，而西方法学家则是在自由主义的氛围中研发的。

中国律学家处于官府的附庸地位，而西方法学家则是独立的职业法学家集团。

上述以清代注释律学与西方法学进行的粗略的比较中，可以看出它们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道路和具有各自的规律性。这种比较有助于总结过去，创造未来，取人之长，互相参照。如果说西方法学长于法理学方面的抽象与综合，那么中国律学在应用法学方面的成就，不仅是对中华法文化苑的突出贡献，也是对人类法文化宝库的重要贡献。

本书是由十几位同志分头撰写的，作为《清史·法律志》的副产品，或有不足，请读者批评指正。

另外，龙宪华、江兆涛、宋国华三位同志为本书的校对付出了许多时间和精力。谨致谢意！

张晋藩

2009年4月

目 录 ||

序	1
《读律佩觿》	李艳君 1
《大清律辑注》	李艳君 22
《祥刑要览》	李 仪 45
《疑狱笈》	许光县 54
《驳案新编》	杨晓辉 60
《新编文武金镜律例指南》	宋国华 69
《大清律例通考》	李艳君 76
《办案要略》	李 仪 100
《律表》	贾 辉 112
《律法须知》	李 仪 125
《大清律例根源》	许光县 138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	江兆涛 143
《读律心得》	李 仪 150
《读法图存》	李艳君 163
《读律提纲》	李 仪 186
《祥刑古鉴》	李 仪 196
《明刑管见录》	李 仪 202
《秋审实缓比较条款》	李 仪 212
《刑案汇览》	李艳君 221
《学治一得编》	李 仪 234
《大清律例按语》	贾 辉 243

《读律瑄朗》	江兆涛	262
《洗冤录详义》	张 翹 袁家超	269
《爽鸠要录》	宋国华	277
《律例便览》	杨晓辉	285
《重修名法指掌》	李 仪	294
《大清律例汇辑便览》	宋国华	304
《大清律例根原》	郭成伟	310
《刑幕要略》	李 仪	334
《大清律例歌诀》	李 仪	348
《提牢备考》	李 仪	362
《汉律辑存》	李艳君	372
《汉律辑证》	李艳君	380
《大清律讲义》	龙宪华	388
《大清律例精言辑览》	严 曦	396
《秋谳辑要》	李 仪	409
《审看拟式》	李 仪	421
《唐明律合编》	李艳君	436
《唐明清三律汇编》	李艳君	448
《读例存疑》	宋 玲	472
《刺字集》	严 曦	481
《不用刑判决书》	张 翹 袁家超	500
《律例摘要》	李 华	511
《洗冤录》及其版本流传略	张 松	516
《不碍轩读律六种》	江兆涛	521
律学简介总表		543
附录书目		609

《读律佩觿》

◎ 李艳君

《读律佩觿》是清初著名律学家王明德所撰的一部重要律学著作。这是一部学律的入门书，也是清代辅助立法和指导司法实践的一部指南性之作。

一、作者生平及写作目的

王明德，字金樵（又一说字亮士），高邮（今江苏高邮）人，其生卒年代无明确记载。《清史稿》和《清碑传》等史书均无传，《中国人名大词典》（商务印书馆1921年版）也只有十九个字的简介：“王明德，（清）高邮人。字金樵。官刑部郎中。有《读律佩觿》。”对王明德的事迹记载比较详细的是《高邮州志》卷十和《重修扬州府志》卷四十九。此外，台湾学者张伟仁《中国法制史书目》、大陆学者陈盛清《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读律佩觿”条也有简单介绍。据此，可将其生平概括如下：

王明德，字亮士，少保（王）永吉长子。少时随父转任各地。及长，以战乱之故，佐其父戎行军中。清入主中原后，曾勉力应举，然屡试不第。顺治十六年王永吉死，王明德以荫生入国子监，旋受京官。康熙初年，任通政使司经历司经历。康熙七年，始入刑部，累官至刑部陕西清吏司郎中，以律例关系民命，著《读律佩觿》八卷，书传于世。康熙十二年春，以刑部郎中奉敕督理通惠河道，驻节潞河。康熙十五年夏以后，转任湖广汉阳府知府，旋以平谭洪之乱故，督粮入川，虽不幸为敌所执，然宁死不附逆，并削发为僧。康熙二十年谭洪败死后，于回归本土途中，跌深崖间，摔成重伤，回家不久即因伤去世。因死于王事，故被收入《高邮州志·忠烈传》。

从参加编写《读律佩觿》的人数（有詹惟圣、陈丹赤、龚荣遇等三十八人），以及该书系由其次子王心湛校勘等情况可以得知，王明德在当时已是一位很有影响的律学家，而且律学已经成为其家学。

关于《读律佩觿》的撰写目的，可从以下两方面来理解：

1. 书名中的“觿”，读作 xi（希）。《说文》：“觿，佩角锐耑，可以解结，从角，耑声。”《注》：“觿：貌如锥，以象骨为之。”古人峨冠博带，若不慎结成死结，则需借助工具解开。故觿则先是作为解结的工具而被随身携带，并逐渐成为士人的一种佩饰。因此顾名思义，作者取名《读律佩觿》，就是读律时把它带在身边，作为读

律、解决法典中疑难问题的参考。

2. 在自序中,王明德有感于世人轻视律学,“惜乎世也鄙之为刀笔之传,薄之为残忍之习,抑之为俗吏之司,泥之为拘牵之具”;有的甚至是“身膺民牧,职隶司刑,终其职,终其身,终莫别其科条之为鱼鲁亥豕者”。“呜呼!律学之不明久矣,时也,亦数也。小人幸而君子之大不幸也。君子不幸,人心何由大正,世道何由大淳,道德仁义何由大著于天下?是非紊,强弱形,诛赏失,僭乱兴,得毋兵将起而继之欤?兵起则刑暴,刑暴则律亡,是更律之大不幸也。律且不幸,而况于人乎,而况天下乎?”(以上均见《读律佩觿·本序》)正是因为这个缘故,他才撰著《读律佩觿》,以解决读律过程中的疑难问题,补充旧解的不明不备,借以引起人们对于律学的重视。

二、出版年月、版本

关于《读律佩觿》成书的具体年代,该书中并无明确记载。《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法家类存目》中有如下记载:“《读律佩觿》八卷,国朝王明德撰。……是编成于康熙甲寅”。根据书前康熙十三年(1674年)作者所作序和书后康熙十五年(1676年)著者跋,我们可以推知,《读律佩觿》当完稿于康熙十二年以前,初版当于康熙十五年以后。《读律佩觿》初稿由王明德次子王心湛整理,然后由冷然阁刊印。

《读律佩觿》一书,是明清律学著作中流传最广的一部。在大陆,各大图书馆几乎都有该书的藏本。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资料室、北京图书馆普通古籍馆(即北图分馆)、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和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均藏有《读律佩觿》。上述几部《读律佩觿》均为清代冷然阁印行。

值得欣慰的是,由怀效锋教授任主编,并由何勤华、程维荣、张伯元和洪丕谟点校的《读律佩觿》已于2001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从而为后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了方便的条件。点校本是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法家类》(齐鲁书社1995年影印本)所收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清康熙十五年王氏冷然阁重刻本为工作底本,以上海图书馆藏清康熙十三年冷然阁刻本(清高沙王金樵(明德)等辑)为校本,并引书中提及相关文献对原文进行了校勘、标点,并写有校勘记附于各卷之后。

三、体例

《读律佩觿》一书共分八卷。与明清时期其他律学著作不同,《读律佩觿》不是在序之后列出各种图表(如丧服图、六赃图等),而后从卷一名例开始讲起,一直讲到卷末之工律,而是将律文的次序全部打乱,放在各章之中,按照专题的性质分类,并与图表、注解、刑罚、罪条、法医检验等内容糅合在一起。因此,《读律佩觿》在结构体例上,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具体编写体例如下(以点校本为例):

卷首载有詹惟圣、王豫嘉、彭师度和严沆四个人的序；王明德自己的本序；读律佩觿总目；参订（人员）姓氏；凡例和“读律八法”。

卷一载有“八字（以、准、皆、各、其、及、即、若）广义。”这八字，冠于律首，王明德称之为“律母”。

卷二载有例、二死三流各同为一减、杂、但、并、依、从等字义；从重论、累减、递减、听减、得减、罪同、同罪等词（王明德称其为“律眼”）的律义；并赃论罪、折半科罪、坐赃致罪、坐赃论等用词的区别；六赃图和收赎。

卷三内容为缘坐、谋杀入因而得财条、斗殴及故杀人、剩罪余罪、免罪勿论、照与比照、贼盗盗贼、窝主窝藏、因公科敛、不分曾否刺字革前革后俱得并论、革、虽系初犯、不言刺免、增笞杖从徒包杖一百从流包折杖二百及以徒从徒以流从流不包折杖、各尽本法和充军共十六项内容的解释。

卷四（上）是对金科一减赋、玉律原情解、金科慎诫解、夫奸妻解、子杀父解、不杀得杀解、流罪入徒解、出杖从徒解、入徒复杖解、纸甲殊皮解、银瓶类瓦解、伤贱从良解、屠牛以豕解、达兹究奥解和决狱定详解共十五项内容的解释。

卷四（下）载有五刑正目、笞刑五、杖刑五、徒刑五、流刑三、死刑二、闰刑条目、凌迟、枭示、戮尸、不杖流、安置、迁徙、边外为民、边远为民、原籍为民和黜革为民共十七项内容的解释。

卷五共有以准总类、以监守自盗论、以常人盗论、以窃盗论、以凡盗论、以盗内府财物论、以盗官文书论、以侵盗律论、以枉法论、以不枉法论、以诈假官论、以奏事不实论、以虚出通关论、以增减官文书论、以私役论、以亲属相奸论等六十四项律文内容的解释。

卷六内容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无）、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罪止杖六十徒一年、罪止杖一百、罪止杖九十、罪止杖八十、罪止杖七十、罪止杖六十、罪止杖五十、罪止杖四十、罪止杖三十、罪止杖二十（无）、罪止杖一十（无）共十八项处罚的解释。

卷七载有不准折赎总目、满流不准折赎类、二等流不准折赎类、一等流不准折赎类、五等徒不准折赎类、四等徒不准折赎类、三等徒不准折赎类、二等徒不准折赎类、一等徒不准折赎类、五等杖不准折赎类、四等杖不准折赎类等共二十项内容的解释。

卷八（上）载有洗冤录原文、洗冤录补、辨周身骨脉、辨检滴骨亲法、辨检验骨伤法、辨殴死及伪造伤、辨自缢伤、辨勒伤、辨溺水伤、辨踢伤、辨自残及被杀伤、辨火烧伤和辨汤泼伤共十三项内容的解释。

卷八（下）载有辨受毒伤、辨火炙伤、辨受杖伤、辨跌压伤、辨闷死伤、辨踏

死伤、辨辇压伤、辨雷震伤、辨虎咬伤、辨蛇咬伤、辨醉饱伤和辨阴脱伤共十二项内容的解释。

卷后还有王明德的“跋”和江苏周厚堉家藏本“读律佩觿八卷”的简要说明：“国朝王明德撰。明德字金樵，高邮人，官刑部陕西司郎中。是编成于康熙甲寅，取现行律例，分类编辑，名为笺释，附以《洗冤录》及《洗冤录补》，每门先载大清律本注，次明律旧注，而以己意辨正之。其说好为驳难而不免穿凿，所作《洗冤录补》，杂记异闻，旁及鬼神医药之事，尤近小说家言。”

四、基本内容

“卷首”的内容主要为“读律八法”。对此，作者写道：“而律文繁冗，几同晋乘，无文可采，读之易为昏然欲睡，因为僭拟读律捷径，用资翻阅。其目凡八，虽讲读次第，士君子各有真传，非本集所应急，然静而体之，实为本集所不可缺。”接着，作者开门见山、提纲挈领对读律八法：“扼要、提纲、寻源、互参、知别、衡心、集义、无我”进行了阐释。这是王明德总结多年研读律例得出的经验，提出了读律者应具备的主观心理态度和正确理解律义的读律方法。如其中所说“衡心”，作者认为，“律虽刑书，是即心学也”。因为律义重在主谋，所以作者提醒审判官在审讯时要对罪犯的心意（动机）加以衡量，借以分清主次。又如在“集义”中，作者认为对于律文所载各篇用语，必须先要弄清原意，然后才能够进一步掌握律的精义，而其中的尊君抑臣、重惩阴谋等义，更是法律的关键所在，万万不可轻易滑过。再如在“无我”中，作者通过“法乃天下之公，即天子亦不容私所亲”的阐述，从而把秉公执法提高到即使贵为君主也不允许因为私亲而破坏公法的高度。

“卷一”的主要内容是“八字广义”。“律有以、准、皆、各、其、及、即、若八字，各为分注，冠于律首，标曰八字广义，相传谓之律母”，故而“八字广义”亦称“律母释义”。作者认为，“正律为体，八字为用”，这八个字在我国法律中占有的重要的地位。因此，读律者若要彻底弄懂律文，就非得先把这八个“律母”的含义烂熟于胸不可，否则便不足以言知法。在此卷中，作者先载大清律本注，次明律旧注，再次是王肯堂笺释注，最后为明德谨按。如“以”：

大清律本注：以者，与真犯同。谓如监守贸易官物，无异真盗，故以枉法论，以盗论，并除名刺字，罪至斩绞，并全科。

明律旧注：以字有二义。其曰以盗论，以监守自盗论，以枉法论，以常人盗仓库钱粮论，以谋叛论者，恶其迹而深治之也。如厩马律曰，如马栓击不如法，因而伤人者，以过失论。斗殴律曰，因公务急速，而驰骤伤人者，以过失论，则矜其失而轻贷之也。

王肯堂笺释注：同前。

明德谨按：以者，非真犯也。非真犯，而情与真犯同，一如真犯之罪罪之，故曰以。乃律中命意，备极斟酌，有由重而轻，先为宽假而用以者，如谋叛条内所附逃避山泽，不服追唤，此等之人，未叛于君，先叛于所本管之主矣。与叛何异？而律则以谋叛未行论。若拒敌官兵，实有类于反，而律则以谋叛以行论，按其迹，似用以之意极严。而详其实，则实仁爱之至也。有由轻而重，示人以不可犯。而用以者，如私借钱粮条内，凡监临、主守，将官钱粮等物，私自借用，或转借与人，虽立有文字，并计赃，以监守自盗论。夫立有文字借用，及转借与人，非盗也。乃私自为之，则渐不可长矣。盖监守之人，易于专擅，非重其法，无以示警，故罪非其罪，而以其罪罪之。若以过失杀诸条，则又充类致义之尽，以行其权之妙也。

总之，大义所解，“即同真犯”四字最妙，以则无所不以矣。然所以者不过律而已。若律外条例，则又不得而概以之。概律例有后先之分，而以为正律中之文，非条例中之文也。读律者，又不可不重为留意。

在“卷二”、“卷三”中，王明德将清律中常用的“例、减、杂、但、并、依、从、罪同、同罪、并赃论罪、折半科罪、坐赃论、收赎、缘坐、革、不言刺免”等词语集中起来，着重从上述词语在律文中所代表的真正含义为根据，从文字学、音韵学和法律适用的角度进行解释，此即“律眼释义”。作者认为，这些常用法律词语，无论在读律还是在用律中，都是必须着眼重点解决的关键问题。在自跋中，作者指出：“不知母固不可以读律，而不知眼更不可以用律。律母之说，具见编首，若所云律眼，则义取乎人，人非目其何以行，欲行须著眼，必然之理，盖取乎著眼之义也。律中惟眼最伙，未易枚举，如所云正犯，为首为从，与受株连及但与并之类，即二卷三卷内所分之各条是也。”以“并”为例：

并，即日月并行不悖之并，与同字、俱字相似而实非。盖同对异言，义取乎恰合，因其所犯各异也。特为合论而罪之，以同如同强盗论是也。俱对独言，义取乎概括。因其事理散殊也，故特概言而统之以俱。如俱勿追坐，俱勿论之类是也。然律中凡用同字与俱字处，大约皆包有尊卑、上下、巨细、远近在内，若用并字处，则系平平合看，有横理而无竖义。盖缘事理本同一致，情罪无分大小，流品更不甚相悬绝，而准理执法，则罪应齐等，情应一视者，因一以并字该之。如名例文武官犯私罪条后内云，若未入流品官，及典吏，犯杖六十以下罪，并罢职役不叙，化外人有犯条内云，凡化外人犯罪者，并照律拟断。监守自盗等盗各条内各云，并于右臂膊上刺字之类。总之，与皆字、俱字命意相同，而用皆字、俱字各律中，实有大小轻重，严急宽缓，及广狭横竖之各别。故前贤于用并字处，则不得不为之斟酌，以异其文。

又如“累减”：

累减者，层累而减之，指一人说。盖于犯罪之人，查律例中，凡有应减之条，皆为查明，一一层累而减之，故曰累减。如赵甲、钱乙，同犯窃盗，律分首从，钱乙系为从，应减一等矣。乃知人欲告而自首，又应听减二等。复遇热审，又应减一等，共减四等。又如官吏犯公罪，失于入者，吏典减罪人三等。若未决，放，又减一等。若遇热审，又应减一等，共减五等之类。

又如“剩罪余罪”：

剩罪者，折除计算反坐之实数也。皆就所告之事，虚实轻重，细为较量，除实计虚，除轻计重，衡量而计算之，凡所多者，皆曰剩罪。如一以现在之衣度算布帛，其长短阔狭，一如夫衣之尺寸而止。举凡布帛之有所赢，则皆曰剩，与余罪有别。盖余罪，系就一人本身一事上所得之罪，除算而计之；若剩罪，则系彼此相较，兼他人与各事在内，故不得概曰余罪，而别之曰剩罪。查律中剩罪，惟诬告及官司故失出入人罪，并限内老疾收赎内有之，而诬告为尤著。若其赎法，各律中即已各具一说，皆未见其井井。是以共为拟议，终于莫知所决定。

谨按：“诬告”条内剩罪计算之法有三。一为以所告二事相较，除实计虚，而罪其剩。如赵甲告钱乙二事：一系和好有夫妇女，审实，钱乙应杖九十；一系盗园陵树木，审虚。若使所告盗园陵树木是实，则照名例“二事俱发，从重论”科断，钱乙应坐杖一百徒三年。乃审系赵甲诬告，律应反坐赵甲。然又不得以全诬坐之，盖因有告实之和奸有夫妇女一事，钱乙犯该九十杖在也。是以即于所诬之杖一百、徒三年上，折还其元数。五等徒，原包杖一百，合之杖一百，共计应得二百杖。除所告和好有夫妇女是实，钱乙犯该九十杖外，计所多诬之一百一十杖而反坐之，曰剩罪。

一为就所告一事，轻重相较，除轻计重，而罪其剩。如孙丙告李丁系库吏盗银四十两以上，如所告是实，李丁系监守自盗，按四十两律应杂犯斩，准徒五年。及审李丁不系库吏，止盗银十两，应照常人盗十两律，杖九十。而以孙丙原词所告计之，则审实者轻，而所诬者重，即照所诬监守自盗四十两律，于杂犯五年，原包折杖二百，徒二年，又折杖六十上除去审实李丁犯该之九十杖。计所多诬之一百七十杖，而反坐之，曰剩罪。

一为合计所诬之笞杖徒流年限，均折为杖。若所诬之人，已经决配，则实杖以一百杖；其一百杖之外仍有未尽者，准令，照律收赎，亦曰剩罪。

然此亦就一人之身论，似应亦曰余罪。殊不知余者，已所赢余也；若剩，则如

以物抵还他人，必先尽数以还其原欠，而后存其所有以归己，则所存者，固难以有余论矣。盖剩者，不尽之词也，故于抵还各杖之外，则不曰余，而曰剩。是以律于己所应得之罪为之除算而收赎者，曰余；惟于诬告及出入人罪二条通为折除计算、彼此抵扣之外，则曰剩，盖彼已实有异体。故先贤制律，亦为异其名以别之。至“官司故失出入人罪”条内赎法，则又不同，另于以笞杖从徒等项下详切著明，兹不复赘。若限内老疾，乃就一人一事上计算，又何以亦曰剩罪？盖限内老疾之人，杖已身受，配已着役，而其未滿之年与月，则不得曰余。譬之凡物分派初定，其未尽者曰余；若已用迄而返回者，则曰剩而已。律之用剩，盖此义也。但查“诬告”条内三项剩罪赎法，据各律所载，皆就所折之杖，每十杖照七厘五毫收赎。此从《唐律》中摘出之例也，若王肯堂《笺释》则云，全抵剩罪，无力的决，做工、摆站、哨瞭，有力纳米等项，赎罪亦如例，不在折杖收赎之限，遂与律中图说迥异。愚以时考之，似乎是又嘉、乾时所行之例，其古例不行，想非一日矣。而细查《大清律》内“诬告赎罪”条下所开，则云仍依古制收赎，而《收赎图说》又云用例赎，每一十杖赎银一钱。然近日所行，绝亦未之概见。大约似乎多用全抵之例，而实则逐出免供，全未为之抵算者居多，固亦因仍明末之例，而葫芦以行之。是此剩罪收赎之例，置而不讲，固不自今日为然矣。愚为细思，非置之也，盖业科目者惟工帖括，数学其所深耻也。揽端揆者包举大纲，谏悉所不屑问也。执刑宪者务简约以臻上理，期速结而绝尘嚣，反觉论彼此而计轻重、审权量而较锱铢，不免失于拘文墨而事烦苛矣。诚如曹魏卫觊所云，刑法者，国家之所重，而私议之所轻。王政之弊，未必不由乎此，云云。诚哉其见道之论，此律中剩罪收赎之文，所以竟成虚具，以致故明二百余年以迄我清定鼎以来，遂无有过而问之者。而国初制律君子，乃仍备存其文而不削，更复明著以仍依古制收赎一语，以系于后，其亦殆有欲存犴羊之微意也欤？

又如“贼盗、盗贼”：

贼者，害也。害及生灵，流毒天下，故曰贼。盗，则止于一身一家一事而已。事有大小，故罪分轻重。此卷贼、盗二款，共正律二十七，附条例三十二。而“自首”至“妖言”凡三条系贼，余皆盗也。“妖书妖言”，附于“反叛”之后者何？因其传惑众，易于起人反叛之谋也。其罪不及子孙、妻孥者何？不过好事造作、传播而已，非有所谋也。然必皆律之以斩者何？重其法，所以慎微于未萌也。夫既重其法矣，而又必监候者何？惑众之事，不可方物，莫知所自。故虽有可指名，仍存疑案，亦必监候覆奏而后决也。

或曰：贼盗攸分，固如是矣，但此篇标题既总曰“贼盗”，而此篇之后于“盗贼

窝主”命名，则又不曰“贼盗窝主”，而曰“盗贼窝主”，其中有无异义耶？抑同于衍文，别无旨归耶？曰：皆是也。贼非一致，音同义异，故用颠倒以别之。盖谋反、谋逆所害大，故贼居前而盗次之，所以别重于轻也。盗，则除监守常人盗、强窃盗四项之外，余如盗矿、盗冢、盗田野麦谷竹木鸡犬及略买略卖之类，皆所取少而所害众，久之，皆足聚乱，流害无穷，故皆谓之贼，而罪皆不至于死。故盗又居前，而贼次之。列次于盗，所以别轻于重也。然前此各项盗贼，非有窝主，则不能成其恶，是以特重以盗贼窝主之律。若谋反、谋叛、谋逆，以及造讖纬妖言等事，则自为之，而自主之矣，无事窝也，故止有各知情、隐藏之刑，而无窝律。

“读律八法”、“八字广义”和“律眼释义”三篇是《读律佩觿》一书中最为重要的篇章，其中很多观点得到官方的认可，并对清代立法和司法审判实践产生影响。

“卷四”分“金科玉律”和“五刑附闰”两部分。

在“金科玉律”篇中，作者首先援引了明代的一篇关于怎样读律的旧赋《金科一诚赋》：

玉律贵原情，金科慎一诚。夫奸妻有罪，子杀父无刑。
不杀得杀罪，流罪入徒縈。出杖从徒断，入徒复杖征。
纸甲殊皮甲，银瓶类瓦瓶。伤贱从良断，屠牛以豕名。
达兹究奥理，决狱定详明。

对于此赋的意义，作者是这样解释的：“用垂读律听讼法程，使人含咏不忘，深思以会其全，意甚深远也”。接着，作者对此赋作了逐句的解释和辩疑。现以“金科慎一诚”为例，作者是这样解释和辩疑的：

明律旧注辩疑以金者，刑也，曹也；科者，条也，断也。谓刑曹之官，推断刑狱之际，惟当慎其一心之诚否，则致罪出入，可不慎欤？

明德谨按：金者，西方正位也，其令秋，其气肃。天运至秋，则肃杀乘权，木叶零而万物死。功成者退，将长者孕。杀之，乃所以生之。以杀为生，天地自然之数，反是则悖。观乎木之一隅，可以之万物之情。而金科命意之义愈著矣。科，则坎科之科。孟氏曰：盈科而后进放乎四海。六合之大，四域之广，举凡亲疏贵贱、老幼男女、礼乐兵农、工虞水火，以及万汇散殊，无不各本其类，因其类而别之。故曰：科，从古圣帝明王，明刑弼教，以齐一天下之不齐。故刑之为德，本乎义。义主断，金之象也。《洪范》衍畴，首及五行，三曰木，四即曰金。木主仁，金主义，非义无以成乎其为仁。且木曰曲直，金曰从革，非从革之金，将何以矫曲直之